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华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 |
|----------|--------------------|
| 发行名称 |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总额 | 2,222,140,800.00 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2,054,684,929.68 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 | |
|---------------|-------------------|
| 结项名称 | 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结项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 41,104.84 万元 |

| | |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 38,644.24 万元 |
| 尚需支付的款项（3） | 1,117.29 万元 |
|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4） | 768.88 万元 |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1-2-3+4) | 2,112.19 万元 |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 应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2,112.19 万元 |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增加后投资总额由 39,104.84 万元增加至 49,104.8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1,104.84 万元增加至 41,104.8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4-048）。

注 3：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
额为准。

| | |
|-------------------------|---|
| 结项名称 |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
| 结项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 21,064.43 万元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 16,093.68 万元 |
| 尚需支付的款项（3） | 1,078.75 万元 |
|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4） | 1,080.56 万元 |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1-2-3+4) | 4,972.56 万元 |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 应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4,972.56 万元 |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
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3、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前述尚需支付的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包含尚未支付的相关款项。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完成后续相关待支付款项，相关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和根据项目工程验收情况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金 田



杨 波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